



## 毒性化學物質辨識資料科普版

辨 識 資 料					
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序)號： <b>003-01</b> 物質名稱： <b>石綿(Asbestos)</b>				
物質辨識	CAS NO：1332-21-4 聯合國編號(UN NO)：2212 (藍色)、2590 (白色)，處理原則 171 外觀：白色或綠色或藍色或灰綠色固體 氣味：無味	危害圖式	GHS 圖示 	運輸圖示 	
	危 害 資 料				
危害警告		物理及化學特性		燃燒後可能產物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可能致癌		爆炸範圍：/ 閃火點：/ 容許濃度：0.15f/cc 瘤(TWA)；0.45f/cc 瘤(STEL)； 水溶解度：不溶於水		燃燒時可能產生 刺激或有毒性之 氣體	
緊 急 應 變					
疏散距離(公尺)	1 公噸	25	防護器具	防護等級：【B】 (B 級) 正壓全面式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B 級) 防護手套 (B 級) 防護鞋(靴) (B 級) 非氣密式連身防護衣	
	20 公噸	800		偵檢儀器： 無適用偵檢儀器設備	
	50 公噸	800			
	100 公噸	800			
	1000 公噸	800			
火災處理	滅火材料：水、二氧化碳、化學乾粉、一般泡沫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築堤圍堵以待後續處置。 使用適用於週遭火勢之滅火劑。 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 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洩漏處理	未穿戴防護裝置及衣物者，禁止進入洩漏區，直到外洩清理完畢。 在不危及人員安全下設法止漏。 避免吸入石綿粉塵。 將洩漏物回收至適當之容器內以待後續處置。 避免產生粉塵。 使用高效微粒清淨器清理殘留物。				

急救處理

皮膚接觸：

- 1.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靴，並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
- 2.受污染衣物和鞋靴須徹底清洗和乾燥後方可再次使用。
- 3.立即送醫

吸入：

- 1.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
- 2.若呼吸停止，則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 3.立即送醫。

食入：

- 1.若大量吞食，應立即送醫。

眼睛接觸：

- 1.立刻撐開上下眼皮以大量水沖洗眼睛15分鐘以上。
- 2.立即就醫。

本資料可提供應變人員於事故現場迅速瞭解毒性化物質特性及儘速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但應變人員仍應視需要與現場災害實際情形，查閱其他相關資料，俾利妥適應變。